

证券代码：300213

证券简称：佳讯飞鸿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讯飞鸿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飞鸿云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鸿云际”）发生总额不超过1,951.02万元（不含税）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2023年8月25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林菁先生因其一致行动人郑贵祥先生任飞鸿云际董事，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；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李力先生任飞鸿云际董事，且持有飞鸿云际30.68%股份，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2023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2022年发生金额（万元）
向关联人采购产品、技术开发与服务	飞鸿云际	软硬件产品采购、技术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	1,862.52	774.43	235.81

向 关联人 销售产品、 技术 开发 与服务	飞鸿云际	软硬件产 品销售、 技术服务	参照市 场价格 协商定 价	88.50	0	17.20
合计	——	——	——	1,951.02	774.43	253.01

注：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关联交 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 易内容	实际发生 金额 (万元)	预计金额 (万元)	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	实际发 生额与 预计金 额差异 (%)	披露日 期及索 引
向 关联 人 采 购 产品、技 术 开 发 与服务	飞鸿云际	软硬件 产品采 购、技 术服务	235.81	不适用	0.34%	不适用	不适用
向 关联 人 销 售 产品、技 术 开 发 与服务	飞鸿云际	软硬件 产品销 售、技 术服务	17.20	不适用	0.02%	不适用	不适用
合计	——	——	253.01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注：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飞鸿云际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3181013031

法定代表人：宁松成

注册资本：1,597.22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4年10月28日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88号院1号楼4层409

主营业务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、电子

产品、通讯设备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基础软件开发；软件开发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飞鸿云际的总资产为3,545.97万元，净资产为3,297.79万元，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,175.71万元，净利润为4.08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北京德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）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现持有飞鸿云际31.91%股份；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林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郑贵祥先生任飞鸿云际董事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李力先生任飞鸿云际董事，且持有飞鸿云际30.68%股份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7.2.3条的规定，飞鸿云际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3、履约能力

飞鸿云际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销售设备、提供劳务、采购设备、接受劳务等。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。交易各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。交易各方是平等互惠关系，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

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，相关交易协议将由交易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，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、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4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25日